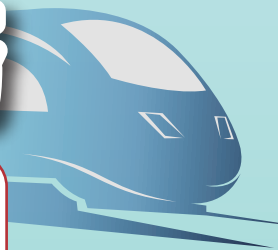


首次申請護照親辦 一處收件全程服務



適用對象：

首次申請護照到戶政事務所辦理人別確認的在臺設有戶籍國民

※不適用對象：急需使用護照、具僑居身分、在臺無戶籍之申請人及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、外國或無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者(請詳備註欄)



步驟 ① ② ③ ，申請好簡單！

1 申請

一、檢附應備文件(以下文件均為正本)

- 1.國民身分證（未滿14歲且未請領國民身分證者，應附戶口名簿或最近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1份）。
- 2.護照用照片2張（請參考晶片護照相片規格）。
- 3.未婚且未滿18歲者，需由法定代理人簽署「同意書」。如法定代理人未陪同申辦，需事先填妥「同意書」帶至戶所申辦（法定代理人簽署者之身分證正本亦需帶往核驗）。
- 4.未滿14歲需由法定代理人陪同，或由法定代理人委任三親等內親屬陪同，法定代理人需事先填妥「委任陪同書」委由陪同者帶至戶所申辦（陪同者及簽署委任陪同書之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亦需帶往核驗）。

二、填寫「簡式護照資料表」及選擇領照方式

三、確認護照申請書登載之資料無誤後簽名

四、領取繳款暨證明單

2 繳費

一、未於繳款期限內繳費須回原戶所重新申請。

二、繳款後才進入護照製發流程，進入護照製發流程後即無法撤案。

三、持繳款暨證明單於繳款期限內（送件後7天內）到便利商店、郵局或農漁會繳交護照規費，每筆須另自付手續費15元。

3 領照

繳款後8個工作天，依選擇領照方式領照：

一、至戶所領照：持繳款暨證明單及領件人身分證明文件到原送件戶所領照

二、郵寄至指定地址：寄達時自付快遞費用後領照（快遞費用請見附表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急需使用護照或擬辦理護照僑居身分加簽民眾可於辦理人別確認後，委託親屬、同事、同學或旅行社代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(02)2343-2807、2343-2808、中部辦事處(04)2251-0799、南部辦事處(07)715-6600、雲嘉南辦事處(05)225-1567或東部辦事處(03)833-1041擇一處送件。
- 二、法定代理人指得行使負擔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父、母或監護人。法定代理人為在臺無戶籍國民、外國或無國籍人士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、澳門居民者，請親自到外交部上述申辦點申請。